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14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2875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46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827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具体情况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丽特环保”）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T2823112400248999）。根据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科丽特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本次所涉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近日，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GT28231124215741），公司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卫服务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125.40	27,204.40
	负债总额	15,942.91	22,456.70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11,616.00	7,27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942.92	13,631.49
	净资产	4,182.49	4,747.70
	营业收入	18,955.41	14,084.61
	利润总额	676.22	642.07
	净利润	541.47	565.2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科丽特环保涉诉金额约为 24.81 万元。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1、因科丽特环保向银行申请借款, 根据银行的要求, 科丽特需为借款事项提供应收票据质押担保。 2、因科丽特环保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 根据其他金融机构的要求, 科丽特需为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车辆及设备抵押担保。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2) 主合同：是指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与科丽特环保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T2823112400248999）。

(3) 被担保的主债权：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依据主合同享受的债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合同的生效：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生效，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67,142.36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27,973.16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4%，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兴宁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

GT28231124215741)。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